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02號

原告 馬鈺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52,2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孫芊卉